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0號

原告 楊陳金蓮

訴訟代理人 黃秀靜

楊玉井

原告兼

訴訟代理人 陳德壽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鄭榮順

陳育峰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

複代理人 溫嘉璉

被告 黃錦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陳德壽對中華民國所有、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被告黃錦泉所承租之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1157(1)部分面積25.31平方公尺及編號1157(2)部分面積224.2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確認原告楊陳金蓮對中華民國所有、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被告黃錦泉所承租之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1157(2)部分面積224.2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二項通行權範圍內土地上鋪設砂石路面，不得有任何妨礙被原告通行之行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國產署）所管理、被告黃錦泉所承租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顯然兩造就通行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堪認有確認利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等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靠西邊與地界線相鄰處以3米寬之範圍內面積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等應容忍原告等對於得通行道路之範圍內，不得有為其他任何禁止、妨害通行之行為；(三)被告等應容忍原告等於得通行道路之範圍內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以供通行。嗣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被告對此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67至168、235至241頁），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同意，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於法自無不合，至原告依實際測量後面積、位置所為之更正，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00

01 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分別稱系爭1157、1159、1207、12  
02 08、1212地號土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現由被告財政部國  
03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國產署）管理，原告陳德壽為系爭  
04 1159地號土地之承租人，最近一次之租期至民國114年12月3  
05 1日屆滿，原告楊陳金蓮則為系爭1207、1208、1212地號土  
06 地之承租人，最近一次之租期至112年12月31日屆滿，原告  
07 各自於所承租之土地上種植芒果。惟系爭1159、1207、120  
08 8、1212地號土地，與公路間均無適宜之聯絡，而屬袋地，  
09 為種植芒果樹等經濟作物之使用必要，須經被告楊錦泉所承  
10 租之系爭1157地號土地通行至產業道路後，再連接至屏鵝公  
11 路對外通行。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87條規定，原告陳  
12 德壽得確認請求就被告國產署管理、被告楊錦泉承租之系爭  
13 1157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1157(1)部分面積25.31平方  
14 公尺及編號1157(2)部分面積224.2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  
15 在；原告楊陳金蓮則得請求確認就系爭1157地號土地，如附  
16 圖所示編號1157(2)部分面積224.2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  
17 在，原告並得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67條第1項及第788  
18 條第1項本文，請求被告容忍其等鋪設碎石路面，且不得有  
19 任何妨礙被原告通行之行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  
20 所示。

## 21 二、被告部分：

22 (一)被告國產署：對於原告主張系爭1159、1207、1208、1212地  
23 號土地，現與公路間並無適宜之聯絡，係屬袋地，且其等如  
24 要進出上開土地，約需3公尺寬之通行道路，伊均不爭執，  
25 但請求鈞院酌定損害周圍地最小之通行方法等語，資為抗  
2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被告黃錦泉：對於原告主張系爭1159、1207、1208、1212地  
28 號土地，現與公路間並無適宜之聯絡，係屬袋地，伊不爭  
29 執，但請求鈞院酌定損害周圍地最小之通行方法。又伊所承  
30 租之系爭1157地號土地，先前曾種植水稻、蓮霧，但因收成  
31 不佳，目前重新整地後預計將種植芒果，原告如對系爭1157

01 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將導致伊所能使用之土地面積縮  
02 小，被告國有財產署應將出租予原告陳德壽之系爭1159號土  
03 地，劃分部分由伊承租，始為公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6 (一)系爭1157、1159、1207、1208、1212地號土地均為中華民國  
07 所有，現由被告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

08 (二)原告陳德壽為系爭1159地號土地之承租人，原告楊陳金蓮為  
09 系爭1207、1208、1212地號土地之承租人，被告黃錦泉則為  
10 系爭1157地號土地之承租人。

11 (三)系爭1159地號土地四周為系爭1157地號土地及他人所有土地  
12 圍繞，與公路並無適宜之聯絡，係屬袋地；系爭1207、120  
13 8、1212地號土地東側為被告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之同  
14 段1206地號國有土地，再向東則為系爭1157地號土地，其  
15 北、西、南側則為他人所有土地圍繞，與公路並無適宜之聯  
16 絡，亦屬袋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9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20 以至公路；第774條至前條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  
21 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  
22 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800條之1分別  
23 定有明文。查系爭1159、1207、1208、1212地號土地四周均  
24 為他人之土地，與公路並無適宜之聯絡而屬袋地一節，為兩  
25 造所不爭執，並有地籍圖謄本及電子地圖在卷足憑（見本院  
26 卷第53、243頁），足見系爭1159、1207、1208、1212地號  
27 土地因無法直接聯外通行而屬袋地。又原告陳德壽為系爭11  
28 59地號土地之承租人，原告楊陳金蓮為系爭1207、1208、12  
29 12地號土地之承租人，有國有耕地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見  
30 潮補卷第29至31頁），則原告自得擇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  
31 及方法，以銜接公路。

01 (二)次按民法第787條第2項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損害  
02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附近周圍地  
03 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必要土地之距離、相  
04 鄰土地利用人之利害得失以及其他各種情事，按具體事例斟酌  
05 判斷之；且不僅就不同之周圍地為選擇時，應如此判斷，  
06 於選擇特定之周圍地後，對其具體通行處所及方法，亦應本  
07 此原則為之。經查，原告主張通行系爭1157地號土地西側如  
08 附圖所示編號1157(1)部分面積25.31平方公尺及編號1157(2)  
09 部分面積224.26平方公尺，係以上開土地西側地籍線向東平  
10 移3公尺為通行方案，被告黃錦泉雖曾於系爭1157地號土地  
11 種植水稻或蓮霧，但因收成不佳，擬整地改種植芒果使用，  
12 惟其現況仍為空地等事實，為被告黃錦泉所是認，且有現場  
13 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37、140-3至140-7頁），  
14 不致於因除去經濟作物而造成被告黃錦泉之額外損失，且通  
15 行處所係位於系爭1157地號土地之一側，不致造成土地過於  
16 破碎，對被告國產署管理土地之實質上影響，亦非重大。從  
17 而，原告陳德壽主張通行系爭1157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  
18 1157(1)、1157(2)部分，暨原告楊陳金蓮主張通行系爭1157地  
19 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1157(2)部分，確均屬對周圍地損害最  
20 少之處所及方法。

21 (三)再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22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23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  
24 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6  
25 7條第1項及7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土地所有人取得袋地  
26 通行權，或得開設道路時，通行地所有人有容忍之義務，倘  
27 予以阻止或為其他之妨害，通行權人得請求予以禁止或排除  
28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袋地通  
29 行權性質上並非獨立之權利，僅係該土地所有權內容之擴  
30 張，其禁止或排除請求權之基礎應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物  
31 上請求權。本件原告請求通行系爭1157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

01 編號1157(1)、1157(2)部分，為周圍地損害最小之方法及處  
02 所，已如上述，則原告請求確認對系爭1157地號土地如附圖  
03 所示編號編號1157(1)、1157(2)部分有通行權存在，於法即屬  
04 有據。又該部分土地上並無路基，如不鋪設碎石路面，恐難  
05 以供車輛或農業機具通行使用，則原告請求被告容忍其等鋪  
06 設碎石路面，不得有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於法自屬有  
07 據。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67條第1項、  
09 第787條、第7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3  
1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2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末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  
14 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  
15 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  
16 款定有明文。原告請求通行被告所有土地，被告為防衛其財  
17 產權而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  
18 必要之範圍內，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行負擔  
19 訴訟費用，恐非事理所平，爰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原告負  
20 擔全部訴訟費用。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第85條第1  
22 項本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1 書記官 潘豐益